

# 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的 实证分析与应对举措\*

——以福建省厦门市为例

李兰英 张 嵘 方晋晔 陈 勇 张 颖\*\*

**摘要:**本文在福建省厦门市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三个维度的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分析了当前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整体状况、发展趋势及形成原因;介绍了厦门市通过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治理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的经验和探索,对于采取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进行技术防范的具体操作原理进行介绍和反思;对于通过政府、行业、个人各个层面进行社会防控,通过行政、刑法“双轨制”进行综合治理的举措进行分析和评价。

**关键词:**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形成原因;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社会防控

**On Cyber Economic Crime involving Mass Stakeholders: Illustration by Xiamen City**

**Li Lanying Zhang Rong Fang Jinye Chen Yong Zhang Ying**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a three-dimension empirical research on cyber economic crime involving mass stakeholders in Xiamen city, Fujian provinc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overall situation, development trend and formation causes of the current cyber economic crime involving mass stakeholders. It introduces Xiamen's experience and exploration in adopting comprehensive measures to control cyber economic crimes, presents and reflects

\* 文章 DOI:10.3966/615471682019060031012。

本文为李兰英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网络金融犯罪的综合治理”(编号 17ZDA148)的阶段研究成果。

\*\* 李兰英,女,1966年3月生,河北保定人,刑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信箱:lanly009@xmu.edu.cn;张嵘,厦门思明区法院副院长;方晋晔,厦门思明区法院法官;陈勇,厦门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张颖,厦门思明区法院法官。

本文的调研内容和写作得到了厦门市金融办的李铭处长、苏晨科长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感谢。

on the specific operating principles of adopting the Financial Risk Prevention and Warning Platform for technical prevention. Social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rough various levels including government, industry and individual, as well as the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through “double-track system” of administration law and criminal law, are also analyzed and evaluated.

**Key Words:** Cyber Economic Crime involving Mass Stakeholders; formation causes; Financial Risk Prevention and Warning Platform; social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序 言

涉众型经济犯罪并非法定概念,而是对具有涉众性特征的经济犯罪所进行的犯罪学意义上的类型化统称。<sup>①</sup> 2006年,公安部首次提出“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概念,并将涉众型经济犯罪阐述为,涉及众多受害人,特别是涉及众多不特定受害群体的经济犯罪。将涉众型经济犯罪作为一类特殊犯罪对待,主要出于保护广大公众的经济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sup>②</sup>

根据公安部2018年公布的十大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分析,当前,受国际国内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犯罪形势呈现许多新的特点,发案总量持续高位运行,尤其是社会领域犯罪与金融领域犯罪交织、网上犯罪与线下犯罪叠加,防范打击犯罪面临新的挑战。其中,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犯罪高发频发,2017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立该类案件1.7万起,网络借贷、投资理财、私募股权、虚拟货币、电子商务、消费返利、慈善互助、养老等领域成为“重灾区”,涉及人员多、地区广,蕴含巨大经济金融风险。<sup>③</sup> 与此同时,福建省经济犯罪也呈现出“非法集资犯罪风险加剧”“网络传销犯罪花样翻新”等特点,2017年以来,福建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犯罪案件高发,从传统的资源开发、种植养殖、投资担保、房地产开发等“实体经济”领域,向虚拟化、网络化的纯“资本运作”拓展。披着“金融创新”外衣的非法集资犯罪集中爆发,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虚拟货币等互联网金融领域成为重灾区,呈现出跨省、跨区域特征,涉及面极广。<sup>④</sup> 因此,防范和打击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是当前乃至很长一段时间内的攻坚战。课题组成员选取福建省司法案例以及厦门市相关数据为样本,进行实证研究,旨在挖掘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发生的问题根源,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防范处置措施。

① 参见莫洪宪、黄鹏:《涉众型经济犯罪违法所得处理问题研究》,载《人民检察》2016年第16期。

② 参见朱江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剖析与治理》,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4页。

③ 参见新浪网:<http://news.sina.com.cn/c/2018-05-22/doc-ihawmaua5598412.s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8年9月1日。

④ 参见东南网:[http://fjnews.fjsen.com/2018-05/15/content\\_21046811.htm](http://fjnews.fjsen.com/2018-05/15/content_21046811.htm),最后浏览日期:2018年9月1日。

## 一、福建省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三个维度的实证分析

如上所述,非法集资类犯罪已经成为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最主要的类型之一,为此,课题组成员以非法集资犯罪的三个阶段为维度进行实证研究,解剖麻雀,旨在发现非法集资行为实施各个阶段的特点,揭示非法集资犯罪的发生过程,并在此基础上挖掘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发生的问题根源。

非法集资从实践来看一般分为“画饼”“造势”“吸金”“跑路”四个阶段,其中前三个阶段的完成意味着非法集资行为的完成。“跑路”阶段不是非法集资犯罪都有的过程,然而一旦完成“跑路”则意味着投资者损失的进一步扩大,甚至无法挽回。无疑,要从根本上治理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关键得从非法集资前三个阶段着手。

### (一)“画饼”:通过低成本设立注册资本雄厚的公司

非法集资的第一个阶段一般表现为,行为人通过极低的成本设立注册资本雄厚的公司迷惑投资人。影响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的首要因素是资金安全,其次才是投资回报率,而投资人对资金安全的评估最简单、直接的依据就是投资项目的运营公司的资本实力。行为人往往利用投资人的这种心理特点设立注册资本雄厚的公司,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对投资人各种利诱、“画饼”,迷惑、吸引投资人。为此,课题组以厦门地区需重点跟踪关注的63家涉金融互联网企业为数据样本,专门对涉金融互联网企业的设立现状进行实证分析。<sup>①</sup>

#### 1.企业设立现状

##### (1)企业设立程序

涉金融互联网企业与普通企业在设立程序上并无二致,仅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即可。2016年10月28日,银监会、工信部、工商总局联合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简称《指引》),明确新成立的网贷平台向工商部门登记后,还需向工商登记注册地金融监管部门提出备案登记申请。但并未明确备案登记的具体监管部门,亦未明确备案登记的条件,在实践中难以操作。

##### (2)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地

对样本数据进行统计,可得厦门市涉金融互联网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地分布情况。(如图1所示)

从上述数据来看,涉金融互联网企业在名称中含有“信息技术”或“网络技术”的企业最多,为17例;其次为“投资管理”或“资产管理”,有15例;以“金融服务”或“信息服务”为名称的企业有10例;以“投资咨询”或“管理咨询”为名称的企业有7例;以“电子商务”为名称的

---

<sup>①</sup> 本文所选取的63家涉金融互联网企业样本,系厦门市思明区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联席会议上所确定的须重点跟踪关注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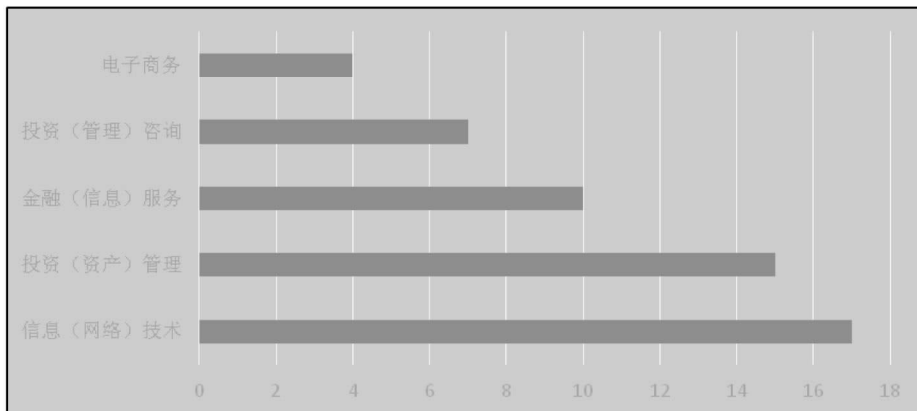


图1 厦门市涉金融互联网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地分布

企业有4例。除此之外,也有部分企业名称中含有“财富管理”“融资租赁”“普惠信息”等字样。2017年11月21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紧急叫停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批设。<sup>①</sup>随着行政监管部门强势管控和公安机关持续打击整治,部分企业通过变换、升级公司名称逃避监管,注册登记的名称中含有“金融互助”“教育科技”的公司渐趋增长。

关于企业注册地,从样本数据来看,涉金融互联网企业热衷于将公司注册于高档商务楼和各类经济开发区,如集中在银行中心、财富中心、国际航运中心、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另外,不少企业存在工商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况,即将工商注册地登记于高档商务楼中,设立企业所谓的“总部”,使投资者对企业资产和实力产生错误认识,以吸引投资者注意,而在城市各个城区设立一定数量的“服务点”开展业务。

### (3) 注册资本

对样本数据进行统计,可得厦门市涉金融互联网企业注册资本分布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100万以下	100万(含)—1000万 (不含)	1000万(含)—5000万 (不含)	5000万(含)—1亿 (不含)	1亿以上(含)
数量(家)	1	7	31	14	10
占比	1.59%	11.11%	49.21%	22.22%	15.87%

<sup>①</sup> 2017年11月21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自即日起,各级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一律不得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禁止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区、市)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从上述数据来看,注册资本在 1000 万~5000 万的企业所占比重最大,达到了企业总数的一半,注册资本在 100 万以下的企业仅有 1 家,注册资本在 1 亿以上的企业也不在少数。可见,该类企业在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达到较高数额,企业一方面试图通过较高的注册资本显示企业的经济实力,另一方面因为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较高的注册资本也不会给企业带来资金压力,上述企业均未披露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 (4) 投资者情况

对样本数据进行统计,可得厦门市涉金融互联网企业投资者情况。(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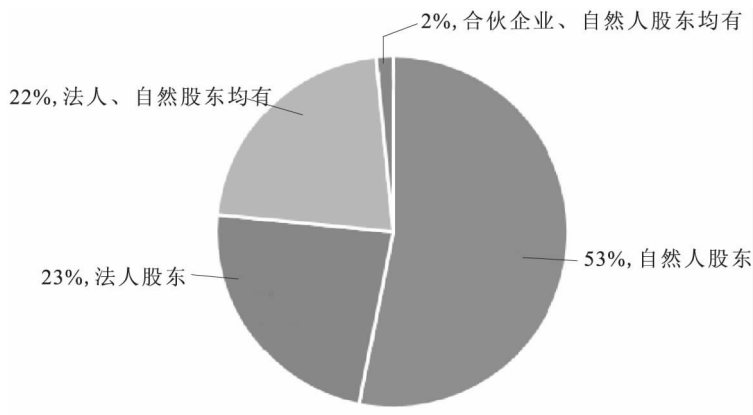


图 2 厦门市涉金融互联网企业投资者情况

从上述数据可知,涉金融互联网企业中有超过半数为自然人股东。据了解,该类企业自然人股东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来源:一是传统金融机构“跳槽”的创业者;二是民间放贷者、资金掮客;三是原互联网、大数据领域从业人员;四是来自制造业、房地产等领域的跨行业经营者。<sup>①</sup>因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对从业人员无资质要求,导致从业人员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由法人投资设立该类企业的占比为 23%,法人和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该类企业的占比为 22%。在上述由法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企业中,有 8 例属于总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形,14 例属于同类企业法人投资设立该类企业的情形,但也有汽车服务等行业投资设立该类企业的情形。

#### (5) 业务范围

通过对样本数据进行统计,可知厦门市涉金融互联网企业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等方面,但也有超过半数的企业除上述经营项目外,还从事广告类、工艺品交易类以及其他商品类批发和销售等,其中同时从事广告类经营的企业居多。究其原因,主要是为了便于该类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布产品广告,避免其他广告商对广告内容、性质等进行审查,减少中间环节。另外,上述企业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均注明:“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sup>①</sup> 参见陶金、蒋敏、吉海平:《“类金融”风险防治对策研究》,载《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8 年第 2 期。

## 2. 存在的问题

(1) 企业表面“风光”，实际抗风险能力差。涉金融互联网企业在设立时为达到吸引投资者的目的，通常先在城市高档商务区租借办公用房，建立所谓的企业“总部”，而后短时间内“克隆”出大量子公司和关联企业，在企业名称上也极尽所能体现科技、创新，最重要的是通过虚高的注册资本体现企业强大的经济“实力”。而事实上，由于《公司法》并未对注册资本的实缴数额作出规定，加上行政机关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所提供的“零接触”“一条龙”等便利，在实践中注册一家资本为五千万的涉金融互联网企业只需数千元，一个月内就可以拿到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以及公司的一整套公章，而后只需数万元购买网贷软件、租用服务器便可开设网贷平台。该类企业表面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实际上空壳公司占很大比例，企业抗风险能力差。

(2) 市场准入门槛低，专业性不够。目前涉金融互联网企业市场准入与普通企业并无二致。由于企业设立成本低，成功率高导致市场中该类企业大量涌现，企业水平参差不齐。在市场准入中，对企业股东、投资人、管理团队的实力背景、从业经验、征信情况无相应准入门槛，对金融从业人员、互联网技术人员也无相应的资质要求，企业在风险控制、金融业务、互联网技术等方面缺乏专业性，是今后问题集聚爆发的潜在风险。

(3) 政府监管难，社会危害性大。涉金融互联网企业往往具有较强的隐蔽性、迷惑性以及跨区域性，给传统金融行业分业监管模式带来了诸多挑战，大部分企业问题直至其资金链断裂时才彻底暴露，能做到事前、事中监管的可谓少之又少。<sup>①</sup> 在监管的真空下，企业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往往利用监管漏洞套利。随着该类企业经营范围不断拓展，经营模式走向集团化，部分企业超出经营范围违法违规进行业务操作，在当前金融市场中爆发的问题也层出不穷。以网贷平台为例，仅2018年7月爆雷的网贷平台就多达218家<sup>②</sup>，涉案金额巨大，受害者广泛且基本都是普通民众，处理不善有害民生稳定。互联网金融乱象丛生，破坏的不仅是金融市场秩序，还给社会稳定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

## (二)“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造大

在实施非法集资行为的过程中，非法集资行为人为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在完成第一个阶段的“画饼”后，要进入第二个阶段的“造势”，即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造大，以获取潜在的投资人的信任。近年来，一些中介机构借机在媒体上发布帮助“贷款”“担保”“借款”“代办银行卡”等内容的广告，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作出准确的投资决策，极具欺骗性，但案发后相关广告中介机构并未被追究相应的责任，投资者在维护自身权益时存在实际困难。

经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福建省近3年来的298件非法集资犯罪案件进行统计发现，绝

<sup>①</sup> 在事前监管上，虽有《指引》对企业备案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但由于监管部门、备案条件不明确导致实践中并未真正实施，而《指引》也明确表示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sup>②</sup> 参见网贷之家官网：<https://www.wdzt.com/news/yc/2855600.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8年9月1日。

大部分存在被告人以自然人名义或以设立企业名义,公开发布投资广告资讯信息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以下5类:

1. 在各类大众媒体上发布资金募集广告,包括利用报纸刊登、门头广告(也称门牌广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统媒体发布募集信息,合计95例。其中利用报纸刊登的结果有36例,门头广告(也称门牌广告)次之,有26例,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方式发布广告的案件较少;随着互联网的普及,近年来通过新媒体,即互联网等发布资金募集广告的案例也不在少数,且大部分是通过互联网的相关论坛、网站,尤其是利用互联网搭建的众筹平台和借贷平台等进行犯罪。

2. 向社会不特定人群散发资金募集传单,包括写有公司名片的小广告、介绍虚构的集资项目宣传传单、宣传图册、展板等,利用此种方式造势的情况最多,达188例。

3. 以打电话、发送手机短信方式或者利用微信、微信群、QQ、QQ群等通讯软体向公众传播资金募集信息,达53例,另外,在利用此种方式造势的案例中,常与某些被告人“锲而不舍”打电话有关,最终骗取被害人存款。

4. 在会议中心、礼堂、星级酒店等场所通过举办研讨会、讲座、论坛、推介会、展览会、酒会、理财说明会等方式发布资金募集信息,合计达45例,最为常见的是推介会与理财说明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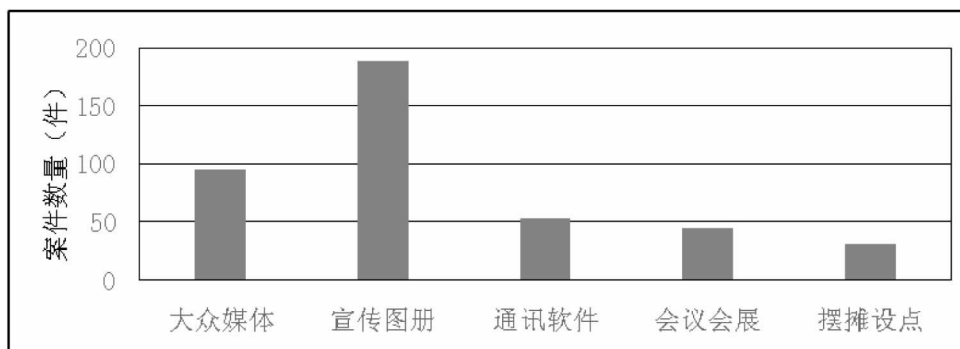


图3 福建省近三年涉众经济犯罪广告行为类型分布

5. 在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柜台或者商场、超市及其他场所散发资金募集信息,在涉及该方式的案例中,被告都存在“发布其与金融机构虚假合作关系的广告册、广告标牌”的行为,或者被告及其公司安排员工到某些特定场所摆摊设点或纯粹到上述场所散发资金募集广告。

该类行为多发原因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审查管理依据不足。现行金融监管规则虽然涉及金融广告方面的规定,但是都是原则性的和间接性的规定,并未对金融广告予以直接规定。二是广告发布前审查流于形式。该类广告行为主要由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自行审查。在实践中,一方面,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对广告主的相关证明文件疏于查验,导致违法广告流入市场;另一方面,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广告审查的能力有限对于广告主提供的资质许可真伪难以判断,造成对金融类广告的自我审查流于形式。三是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不畅,导致取证难、执法难,尤其缺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助

使得工商部门对广告主应当具备的许可资质、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出示的证明文件的真伪难以认定。四是对广告审查失责缺少有效的监督与惩罚机制。例如,对于公安机关认定涉嫌经济犯罪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认为已经构成或者涉嫌构成非法集资活动的,仅规定广告发布者应当立即停止发布与该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广告,违法成本过低。五是广告行业协会组织缺位。其一是由于广告的信息不对称性、经济活动的逐利性等因素影响,其二是由于广告行业协会组织身份归属不明、权责划界不清,其三是由于广告行业协会组织业内影响力不强、运营模式不合理、惩戒力度不强。<sup>①</sup>

### (三)“吸金”:通过各种形式吸收公众资金

在完成“画饼”和“造势”之后,非法集资进入最关键的阶段“吸金”。当前,非法集资犯罪的涉案数额呈几何级膨胀的趋势是一个需要我们重视的问题。通过分析前述我省近三年非法集资犯罪不难发现,集资数额“高走”态势严峻。案件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逐年攀升。大部分非法集资案件作案时间长达三年以上,有些长达六七年,时间跨度大,集资对象范围不断扩大,人员规模和涉案金额越来越大,大、要案频发。但因相关职能部门缺乏沟通协调和有效监管,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对涉案账户冻结止付,造成后期群众较大损失。值得注意的是,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在集中爆发前,表面上只是民间借贷等普通民事法律行为,并不对外公开,隐蔽性强,投资人之间一般互不相识,也不了解实际借款规模。除非发生较大纠纷,公安机关一般让投资人到法院起诉而不以集资诈骗处理,延宕了许多案件查扣财产的关键时间窗口,进而难以及时有效处置。案发时,资金多数已被犯罪分子提前转移或用于经营和高风险投资等,可保全财物价值有限。被告人被警方控制时名下财产已所剩无几,涉案赃款被扣缴比率畸低,平均案件追赃率不足10%。这种情况直接导致法院后续作出的退赔判决无法实际执行到位,不少家庭多年累积的全部积蓄瞬间化为乌有,蒙受巨额经济损失。被害人难以接受这一现实,情绪激动,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

## 二、当前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发展趋势及形成原因

### (一)发展趋势:井喷式增长与连续性爆雷

涉众型经济犯罪近年来呈现的最显著特点是涉互联网金融犯罪的井喷式增长,尤其是与互联网金融相关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在这两大非法集资类犯罪中,表现最为突出的当属P2P网络借贷刑事案件。<sup>②</sup>特别近几个月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

<sup>①</sup> 参见田哲:《从广告审查管理制度看金融类广告监管难点》,载《中国工商报》2016年3月24日。

<sup>②</sup> 参见国家检察官学院课题组:《P2P网络借贷平台异化的刑事规制》,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8年1月。



城市 P2P 平台出现大规模爆雷潮,更加剧了金融风险,影响社会稳定。据网贷之家统计,截至到 2018 年 7 月,我国累计 P2P 平台数量达到 6385 家,正常运营的平台数量只有 1645 家,累计问题平台 2305 家,累计转型及停业平台 2435 家。问题平台历史累计涉及的投资人数约为 111.9 万人(不考虑去重情况),占总投资人数的比例约为 6.2%,涉及贷款余额约为 777.6 亿元,占 2018 年 6 月底行业贷款余额的比例约为 7.7%。<sup>①</sup>

时间	停业及问题平台数	涉及投资人数	总投资人数	涉及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余额
		(万人)	比例	(亿元)	比例
2013 年及之前	93	1.6	6.4%	16.1	6.0%
2014 年及之前	394	6.3	5.4%	68.2	6.6%
2015 年及之前	1688	27.7	4.7%	171.1	4.2%
2016 年及之前	3429	45.2	4.5%	258.1	3.2%
2017 年及之前	4039	57.3	3.7%	332.9	2.7%
2018 年 7 月及之前	4740	111.9	6.2%	777.6	7.7%

数据来源:网贷之家研究中心

图 4 停业及问题平台统计表

2018 年 7 月份,全国停业及问题平台数量为 218 家,其中问题平台 165 家(提现困难 143 家、跑路 19 家、经侦介入 3 家),停业转型平台 53 家<sup>②</sup>,其中不乏钱爸爸、投融资家、银票网、牛板金、唐小僧等多家累计交易额在百亿级的 P2P 平台。停业及问题平台主要分布在浙江、上海、广东、北京等地。<sup>③</sup>截至 2018 年 7 月,福建省正常运营平台 39 家,累计 P2P 停业及问题平台 95 家,7 月份新增停业平台两家(宏骏时贷、聚融在线)。<sup>④</sup>网贷平台,连续爆雷,金融风险无处不在。

## (二)厦门市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刑事案件的特点

与此同时,金融风险加剧了金融犯罪的增加。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数据和分析,近三年全市法院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特点为:

一是案件数量呈井喷式增长态势。2016 年,全市法院收案审理非法集资类刑事案件 19 件 39 人(另有刑期变更案件 3 件、复函案件 2 件未计入),含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双罪名的案件 2 件 10 人,涉案金额近人民币 30 亿元,个案涉案投资人人数多达 24000 余人(“e 租宝”案)。上述案件一审均由思明区法院审理,其中 2 件 2 人经厦门中院

<sup>①</sup> 参见网贷之家官网:<https://www.wdzt.com/nws/yc/2855600.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

<sup>②</sup> 参见网贷之家官网:<https://www.wdzt.com/nws/yc/2855600.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

<sup>③</sup> 参见网贷之家官网:<https://www.wdzt.com/nws/yc/2855600.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

<sup>④</sup> 参见网贷之家官网:<https://shuju.wdzt.com/shutdown.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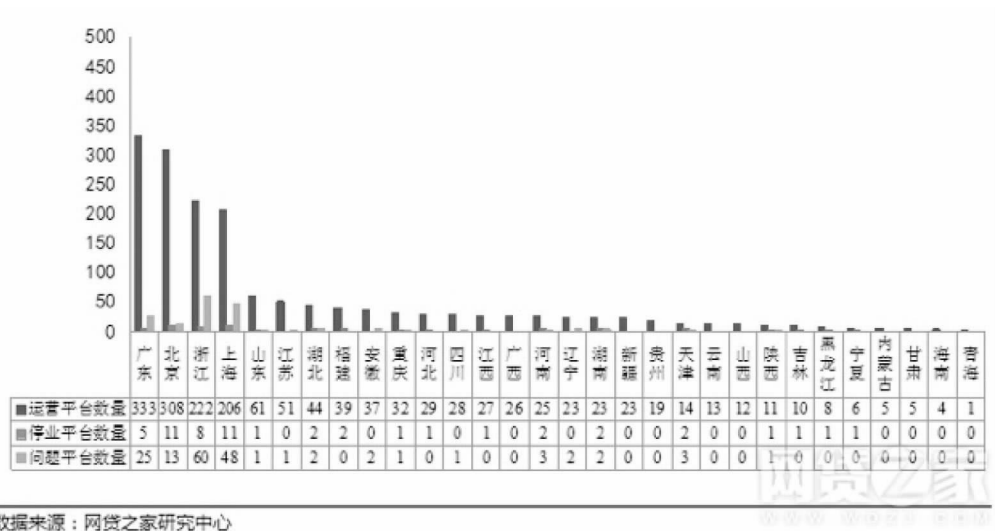


图5 2018年7月各省运营平台、停业及问题平台数量

二审审理。收案数与往年全年收案不足2件相比,呈激增态势,无论是被告人人数,还是涉案投资人人数,均创历史新高。2017年,全市法院收案审理非法集资类刑事案件收案数高达26件,涉案金额居高不下。2018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审结非法集资刑事案件10件26人,涉案金额24.6亿余元,参与集资人数达数千人,跨省作案占80%;通过互联网诈骗占50%。

二是高息揽储,诱惑力强,案值巨大。在上述案件中,被告人吸存利率大多集中在2~5分之间,其以远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高息,或其他高额投资回报率作为诱饵,通过种种名目诱骗群众投资。如被告单位香山国际游艇俱乐部(厦门)有限公司、被告人方东洛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非法吸收87名投资人存款全额逾17亿元。

从对厦门金融办以及法院调研的情况来看,引发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行为的行业主要集中在:(1)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如全国范围内的云南泛亚,厦门市内的中经商品交易中心、海沧区的石油交易中心和两岸商品交易中心)及其会员单位;(2)互联网金融平台(以P2P网络借贷为主,如全国范围的e租宝,厦门市的招宝网、友友贷等);(3)互联网电商返利平台(如万协云商、莒壕公司、瑶池集庆等)。

从行为性质上看,可能涉嫌非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非法经营等罪名,且还存在交叉叠加情况。

从地域上看,网络涉众型的经济犯罪,如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特别是组织领导传销的活动,已经出现由城市渗透到农村的趋势。

### (三)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形成原因分析

#### 1. 市场环境方面原因

受全球经济衰退影响,一方面,一些中小企业资金紧张,对金融服务需求旺盛且日益多样化,但由于银行信贷等金融产品准入门槛高、耗时长、手续复杂,导致企业融资渠道不畅,融资需求得不到满足,资金供求关系失衡。另一方面,银行存款利率持续走低,能够保值增值的投资和理财方式十分有限,大量民间资本急于寻找投资空间,正好与中小企业对资金“需求急、总量少”的特点相契合,催化了民间借贷市场的活跃,为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发生提供了现实“土壤”。<sup>①</sup>

#### 2. 企业自身原因

##### (1)市场准入门槛低,专业性不强

涉金融互联网企业在市场准入上与其他普通企业并无二致,仅需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即可,企业设立成本低,对从业人员无资质要求,由此市场中涌现大量“杂七杂八”的同类企业。这些企业投资人和管理人员大多缺乏应有的金融专业知识和优质服务,素质和水平参差不齐,企业发展主要依靠打广告和制造噱头,有些就是拼运气或者转投大的平台以获取利差,毫无专业性可言。

##### (2)企业自律性低,运营风控能力差

为追求利益最大化,部分企业利用监管漏洞谋取利益,打法律擦边球,缺乏风险控制意识。许多企业以高利息率吸引投资者,从而形成了较高的金融杠杆率,企业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大。以网贷平台为例,截至2019年1月份,运营中的平台有20家平均预期年收益率达16%以上,预期年收益率在12%~16%的平台有161家。<sup>②</sup>高收益率无疑对消费者有着巨大的诱惑力,但是一旦因投资失败出现逾期支付等流动性风险或挤兑现象,问题必然爆发。

#### 3. 政府监管方面原因

##### (1)分业监管模式下的监管真空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开展业务的新型金融模式,是新领域下的跨界混业经营,对其监管不仅涉及金融监管部门,还涉及通信、工商、广告监管等多个部门。面对金融业务的融合化,新型金融产品涉及领域相互交叉,传统金融机构分业监管模式受到挑战。随着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大量涌入,传统监管模式责任不明,能力不足、漏洞频出的弊端进一步显现,导致涉金融互联网企业进入监管盲区。

<sup>①</sup> 参见周绪平、邱勇、游若望:《涉众型金融犯罪亟待防范与化解》,载《检察日报》2016年3月20日第003版。

<sup>②</sup> 参见网贷之家官网:<https://www.wdzj.com/dangan/search?filter=e1-c4>,最后浏览日期:2019年1月9日。

## (2)“运动式”监管下的企业变异

政府 in 实现金融体系发展的深度与广度过程中的职责就是为参与者制定清晰的规则。<sup>①</sup> 为抑制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乱象百出,2015年7月央行等十部委下发《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开启了我国互联网金融实质监管的征途。2016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等十七个部委在一天内发布七份文件,监管政策“全面开花”。监管政策虽多,但内容抽象、可操作性不强,缺乏系统性监管框架及顶层设计。运动式监管模式下带来的企业变异问题也加大了监管难度,即企业通过变更注册名称、经营范围等内容规避政府监管。如2017年8月以后,带有“金融”“理财”“财富”等字样的企业暂停注册,但名称中带有“网络科技”“信息咨询”等公司依然可以进行注册。

## (3)重拳监管助推了问题的爆发

2017年来随着涉金融互联网企业问题爆发式显现,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各类监管政策,以期实现重拳出击下的行业出清,然而面对创新层出不穷、风险无处不在的互联网金融市场,要实现“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强监管带来的投资者恐慌,一定程度上加速了问题的爆发,昆明泛亚“日金宝”、钰城集团“e租宝”、上海快鹿等就是很好的例证,监管进入“治乱循环”的怪圈。

从客观来看,国家对企业和个人从社会公众进行融资的监管缺位,对民间高利放贷行为的制约不足,是导致金融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不仅学者有呼声,而且在2018年全国两会上6位人大代表强烈建议,设立“非法放贷罪”,严厉打击那些乘人之危,以高利贷谋利,并辅以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非法手段的组织和个人。<sup>②</sup>

## 4. 投资者方面原因

趋利心理重,风险意识弱。一方面,该类企业在注册资金、办公场所等方面来看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容易使投资者对企业作出错误的判断。另一方面,投资者(受害人)往往只关注高额利润,欠缺金融、投资以及法律、风控等方面知识,加上趋利投机心理较强,有时盲目跟风,对企业信用、资金能力、项目产品的真实性等情况缺乏必要的了解,对经济犯罪识别力、防范力不强,等到企业出现问题,无法归还其投资款时才意识到问题存在,但往往已经回天乏术。

## 5. 深层原因的思考

除上述原因之外,我们必须意识到当前“金融体制和制度需要进一步改革”“新时代下的社会矛盾正在爆发”等深层次的渊源,是导致金融风险和金融犯罪出现的根本原因。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sup>③</sup>。在新时代下,老百姓生活富裕了,或者为了养老,有了投资理财、追求财富积累的迫切需求,但是,当前的金融制度和金

<sup>①</sup> [美]罗伯特·希勒:《金融与好的社会》,束宇译,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第37页。

<sup>②</sup> 参见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lianghui/news/2018-03/17/content\\_50717041.shtml](http://www.china.com.cn/lianghui/news/2018-03/17/content_50717041.s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8年12月17日。

<sup>③</sup> 参见人民网:<http://sh.people.com.cn/n2/2018/0313/c134768-31338145.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8年9月1日。

融业态本身并不平衡且非公平透明,还不能满足普惠金融的诉求,于是,充满诱惑力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如P2P)就如雨后春笋,加之金融市场监管疏漏,导致良莠不分,乱象丛生,爆雷不断。

众所周知,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价值,就在于在储蓄者和企业之间用最优的成本架起一座桥梁。然而,我国拥有超过100万亿人民币的储蓄和3万多亿美元的外汇储备,但“钱”却很贵。市场更是一边闹“钱荒”,中小企业贷不到款,一边闹“资产配置荒”,金融机构找不到优质标的,企业和储蓄者之间似乎有着一道鸿沟。<sup>①</sup> 在实践调查中,中小型企业企业家们直言吐槽说: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负债是不可避免的,在银行贷不到款的情况下,就必须向民间借贷。事实上,现在的很多银行对于中小型企业设置了很多贷款壁垒,选择民间融资和贷款也是无奈之举。<sup>②</sup> 与此同时,金融业也面临一些问题,如资金“脱实向虚”,金融业与实体经济供需失衡、循环不畅;融资体系仍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比重依然偏低;金融风险隐患增加等。有鉴于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建设指明了方向。

### 三、综合应对:厦门防范处置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探索

厦门作为经济活跃、较为发达的沿海城市,设有自贸区的平台,拥有先行先试的众多机遇,但在2018年6月—8月全国范围内,尤其是上海、杭州、深圳等城市的网贷平台连续爆雷,风起云涌,维权民众人山人海的重灾区背景下,厦门市却显得波澜不惊,稳妥着陆。这得益于厦门市对于涉及互联网金融理财平台、电商返利平台等网络涉众型经济违法犯罪行为所采取的及时有效的防范以及化解处置措施。譬如,2017年2月4日厦门市出台了全国第一个网贷平台备案登记管理细则《厦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从新设机构备案登记、已存续机构备案登记以及备案登记后管理等方面细化了网贷平台的备案管理操作规则。2018年8月10日,厦门市第一时间响应中央统一部署,及时发布《关于打击网贷平台借款人逃废债工作的通告》,将逃废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和“信用中国”数据库,对相关逃废债行为人形成制约。除此之外,厦门市在处置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方面的措施可以总结为以下两个层面:

#### (一) 技术防范:实现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源头治理

政府部门对网络涉众型经济违法犯罪的治理往往比较被动,存在早期发现难、监管难等

<sup>①</sup> 参见人民网:<http://cpc.people.com.cn/19th/n1/2017/1021/c414537-29600084.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8年12月1日。

<sup>②</sup> 参见李克勤、张洪峰:《涉众型金融犯罪的防控与治理的实践探索——对某监狱122名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犯的实证研究》,载《第五届犯罪学论坛: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犯罪治理与预防》论文集第1卷,第107页。

问题。如多数违规的 P2P 网贷平台只有在平台控制人携款“跑路”或平台用户因无法提现向公安机关报案后,问题才被发现。所以,P2P 网贷平台一旦爆雷,通常会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和经济损失。要实现网络涉众型经济违法犯罪的“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就必须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畅通信息获取渠道,扭转信息不对称的格局,进行事前监测预警,在源头上防范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厦门市在 2016 年 8 月推出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第一期),就是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推动风险控制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把对近期风险高发的 P2P 网贷平台的监管作为第一期开发重点,后期将逐步覆盖对股权众筹、场外配资、私募基金等互联网金融的监管,预警平台的用户为公安局和金融办。

#### 1. 利用大数据技术编织出数据采集的“天罗地网”

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编织出“天罗地网”,一方面,对线上数据进行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实时监测,根据特征性信息作及时预警,另一方面,广泛发动社区网格员及市民群众收集信息。<sup>①</sup>



图6 “天罗+地网”数据采集图

“天罗”即线上数据,包括“互联网金融特征大数据与政务大数据”“互联网金融企业项目存证数据”“互联网金融企业银行资金存管数据”。“地网”即线下数据,它来源于“社区网格化平台力量通过‘厦门百姓’APP(上图中的‘随手拍’更名为‘厦门百姓’)采集的数据”。<sup>②</sup>

#### (1) 互联网金融特征大数据和政务大数据

##### ① 互联网金融特征大数据

互联网成为获取金融风险情报的有效渠道,比如网络上的“P2P 平台负责人婚变”“与子女断绝关系”“公司频繁变更办公地点”“法人变更”“限制提现”“网站故障或升级”等信息都

<sup>①</sup> 参见美亚柏科官网:<https://www.300188.cn/news/detail-1042.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8年12月1日。

<sup>②</sup> 参见吴芸娟:《美亚柏科,创新提升网络安全核心技术》,载《信息安全研究》2017年9月。

可能成为研判 P2P 网贷平台爆雷风险的有用情报。这些实时、快速更新的信息散落在浩瀚的网络信息海洋中,只有借助大数据技术才能对其实现高效、精准、全面的挖掘。厦门市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依托厦门超级计算中心,从分布在论坛、微博、博客、微信公众号、新闻客户端、社交网站等媒体上的百万个采集点,进行不间断数据采集形成“互联网金融特征大数据”。

②政务大数据。政务大数据即政府部门掌握的和金融企业相关的管理数据,如工商企业征信数据、法院失信数据等。

### (2) 互联网金融企业项目存证数据

首先,厦门登记备案的 P2P 网贷平台与电子数据存证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后<sup>①</sup>,P2P 网贷平台的合同及标的等业务数据会通过接口,与电子数据存证云<sup>②</sup>进行动态、实时对接存证(接入企业的每一份合同,都要在传真扫描后上传到存证云平台里面)。其次,P2P 网贷平台将接入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并授权电子数据存证服务平台将存证合同内容中的业务数据按要求上传至预警平台<sup>③</sup>,该部分数据即成为“互联网金融企业项目存证数据”。

### (3) 互联网金融企业银行资金存管数据

P2P 网贷平台的资金存管银行和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进行专线连接,并按要求将 P2P 网贷平台的资金流数据上传到预警平台。各银行提供的企业实时资金流数据形成“互联网金融企业银行资金存管数据”。

(4) 线下数据,是充分利用厦门的网格化平台,直接让网格员和基层群防群治队伍使用“厦门百姓”APP,对身边发现的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宣传广告等各类信息进行采集,并及时回传至平台,经过平台后台清洗、识别,成为预警模型的数据源之一。

## 2. 采用“风暴指数”模型构建风险评估体系

“风暴指数”模型是基于“天罗地网”采集的互联网金融数据,结合国务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相关活动的规定<sup>④</sup>,研究并设计的由企业不可信指数、特征性指数、资金流指数、收益率指数、投诉率指数五个维度构成的互联网金融企业风险度量模型,实现了对互联网金融企业风险的实时评估。<sup>⑤</sup>

### (1) 企业不可信指数:根据采集的互联网金融特征大数据与政务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比

---

① 根据《厦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网贷平台在备案登记时要提交“已与第三方电子数据存证平台签订合同存证的委托合同复印件”。

② 存证云是厦门美亚柏科公司推出的能提供电子数据规范取证、安全存证以及后期便捷出证的“互联网+司法鉴定”创新应用。存证云具备了网页、文件、录音、邮件、拍照等多元存证功能,可在手机客户端、PC 端、Web 端使用,并配备了涵盖证据分享、存证函、一键仲裁、司法鉴定等多重纠纷解决机制。参见吴芸娟:《美亚柏科,创新提升网络安全核心技术》,载《信息安全研究》2017 年 9 月。

③ 根据《厦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网贷平台“自愿、加入厦门市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同意并授权电子数据存证服务平台将存证合同内容中的业务数据按要求上传,同意并授权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资金流数据按要求上传,并与业务数据进行匹配对比”。

④ 详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

⑤ 参见美亚柏科官网:<https://www.300188.cn/news/detail-1042.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8 年 12 月 1 日。

对,判断企业注册地址与实际地址是否相符、企业主是否有非法集资前科、在司法机关是否有不良记录等。

(2)资金流指数:将采集的互联网金融企业项目存证数据(信息流)与互联网金融企业银行资金存管数据(资金流)进行匹配比对,如果信息流和资金流匹配不上即预警;利用非法集资类犯罪短时、高频、多笔款项关联到同一或者多个关联账户的资金流向的特点,进行预警。

(3)投诉率指数:一是通过“厦门百姓”APP收集的线下数据,分析相关企业有无被举报或投诉;二是根据采集的互联网金融特征大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判断企业有无在互联网上遭投诉。

(4)特征性指数:对采集的企业的数据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常见的违规行为的特征,如“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非法集资”等。

(5)收益率指数:通过夸大融资项目的收益前景来吸引公众投资,是多数违规的P2P网贷平台常用的手法,预警平台基于大数据技术,利用智能模型有效提取收益率相关数据,对相关企业风险进行评估并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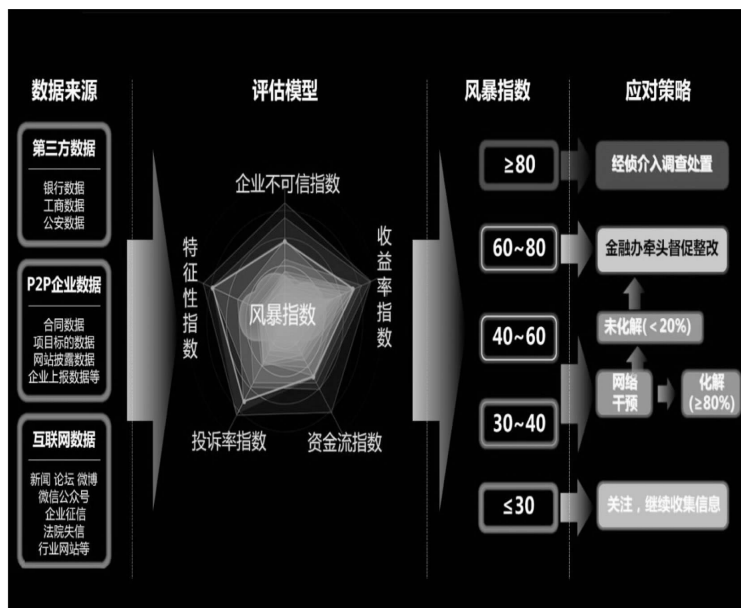


图7 “风暴指数”模型图

评估结果按分值分为五个等级,针对不同等级采用对应的处置策略。如风暴指数达到80分以上,则启动司法程序,由经侦介入调查处置。如风暴指数在60~80分段,则采用行政手段介入,由金融办牵头,联合工商、税务、公安等行政部门采取约谈、走访、检查等方式,督促其整改、规范经营。如风暴指数在40~60分段,予以网络干预。风暴指数在30分以下的,则予以关注,继续收集信息。

以厦门市某某贷公司为例,该公司风暴指数一度高达67分,特征性指数、收益率指数、投诉率指数都出现异常,预警平台对异常指数进行分析后,发现某某贷公司可能存在挪用或



占用客户资金、虚假宣传、虚构标的、夸大收益前景、从事线下营销等违规行为,而当时该网贷平台的交易额已有约4亿元左右。



图8 某某贷公司风暴指数图

厦门市金融办和经侦支队对异常预警高度重视,经过约谈该公司总经理,发现公司在当年4月20日开始已停止提现。随后,厦门市金融办联合市经侦局、工商、税务部门等,一个月内连续三次采用约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到企业走访的方式督促其整改。在监督之下,该公司采取了一系列企业规范和整改措施,随后,该公司恢复正常运行。<sup>①</sup>



图9 某某贷公司风暴指数变化情况图

<sup>①</sup> 参见韩韬、江宏伟:《设以“天罗地网”,处以疏而不漏——厦门美亚柏科助力互联网金融风险控制》,载《金融世界》2018年第4期。

### 3. 构建全过程的平台防控功能<sup>①</sup>

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具备事前巡查发现未备案企业、监测预警,事中协助有关部门全面掌握事态发展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事后利用电子数据取证分析手段进行取证溯源的全过程防控功能。

(1)巡查发现。巡查识别辖区中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及时发现未备案企业,引导未备案企业进行备案。在预警平台上线初期,就识别发现142家从事互联网金融的厦门本地企业,为专项整治排查工作提供了较全面的基础数据。<sup>②</sup>

(2)监测预警。依托厦门超级计算中心,对已备案企业、人员严格实时监测,根据企业风暴指数进行预警。监测范围包括本地注册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外地互联网金融企业厦门分支机构、本地投资者对外投资的互联网金融企业。

(3)专题分析。对特定时间或专题进行跟踪分析,全面掌握事件的动态发展。通过全面了解事件脉络,探索事件背后真相,最终分析探讨应对的办法。

(4)存证出证。利用存证云,事先对企业的合同及重要数据进行实时第三方存证,保证企业数据的真实完整性。存证的数据在事后可以为执法部门执法、监管部门处罚,以及当事人维权提供有效的证据支持。

对技术防范举措的思考:通过对厦门市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的技术防范措施的了解,我们想进一步调查,到底是哪些公司和企业愿意把这些企业的信息交给预警平台呢?换言之,企业的信息,金融的流动和走向某种程度上讲属于商业秘密,这是企业的生命线,如果将这些信息曝光在预警平台,天天接受巡查和监测,那无异于“赤裸游泳”。从而引发了我们对于“企业信息的保护与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保护如何达到平衡”的思考。经过进一步追问方知:这些愿意进入监控视野的企业和平台,大约40家,是有等价交换的前提的。也就是说,没有利益交换或优惠的前提,自愿提供数据和接受监测的空间并不是很大。因此,技术防范是否可以大规模推广和效仿,是否违背个人(企业)信息保护的规定,也是值得反思的问题。

## (二)社会防控:实现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多元治理

以政府为中心的治理模式已经无法满足对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规制的需求,因此要发挥司法机关作用、重视行业自律、引导公众参与,运用防控、协商、合作、博弈、司法惩治等机制搭建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治理的新格局。

1. 政府层面——成立专门小组,明确职能责任。网络金融产品具有替代性强、更新换代快等特征,法律难以对其作出及时、确切的定性,常存在明显的监管主体空白。为填补监

<sup>①</sup> 参见美亚柏科官网:<https://www.300188.cn/news/detail-914.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8年9月1日。

<sup>②</sup> 《厦门:打造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载《人民公安报》2017年3月23日第08版。

管空白,政府部门作为监管主体之间应打破分业监管模式,强化各监管主体间的分工与协作。<sup>①</sup>对此,厦门市建立纵横联合的工作机制,通过加强领导,强化分工协作,有效填补监管空白。横向上,建立金融风险防控协作工作机制,组建由分管市领导挂帅的涉众型金融风险防控、网络信贷(P2P)风险防控、地方交易场所涉稳防控、企业信贷风险化解等多个专门小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就地解决、信息共享”的原则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相关业务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协调推进。纵向上,逐步形成省、市、区统筹协调、分工有序的金融监管体系。向上积极争取支持,统筹协调跨区域风险处置联动和信息共享。<sup>②</sup>

2. 司法机关层面——设立专门法庭,提高审判效率。鉴于当下的金融审判具有非常大的规模性,科技进步和金融创新导致的新问题在审判实务当中不断出现,对法院审判人员的金融专业性要求也越来越高,所以,设立金融法庭,打通金融案件速裁快审通道,也是势在必行的。上海、陕西、深圳、北京等地都已经成立了金融法庭。厦门市思明法院将莲前法庭打造成全省首个集中审理涉金融类纠纷、涉互联网类纠纷以及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专业法庭,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审判提高审执质效,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创新金融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审理新模式,案件由专业法官审理,以科学引导立案为依托,通过要素式审理,借助金融审判系统实现快速周期结案。<sup>③</sup>

3. 行业层面——成立行业协会,发挥自律功能。健全以准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为主体的体系外金融机构自律性监管体系,是完善网络金融多元监管模式的关键。厦门市成立了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第一个承担跨金融行业自律及行业服务职能的地方性行业协会组织——厦门市地方金融协会。作为厦门地方金融机构的有效补充,金融协会将立足于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应对能力,谋划厦门金融行业规范发展新思路,为会员提供跨行业的信息交流平台,促进地方金融业大融合,引领厦门金融业走向合规经营、资源共享、创新发展的新征程。<sup>④</sup>

4. 公众层面——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要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并理性投资,及时披露网络金融犯罪案件信息,使社会公众了解犯罪手段和严重危害,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厦门市积极开展防范金融风险、远离非法集资宣传,形成了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截至2018年11月,全市各区各镇街开展防范金融风险集中宣传714次,“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六进活动2240次,举办16次各种专题培训会,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增强金融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sup>⑤</sup>

5. 个人层面——强化教育警示预防,采取失信惩戒措施。首先,培养投资参与人的契约意识和担当意识。做好纠纷解决渠道的宣传解读,积极引导和支持投资参与人通过双方平等协商、仲裁、诉讼等正确途径依法依规解决,降低产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其

① 参见徐汉明、张乐:《大数据时代惩治与预防网络金融犯罪的若干思考》,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5年第3期。

② 《四道“防火墙”护好市民钱袋子》,载《厦门日报》2018年11月6日第A10版。

③ 《重拳出击,多维度防范打击非法集资》,载《厦门日报》2018年11月23日第A12版。

④ 《挺立潮头再出发,谱写厦门金融新篇章》,载《厦门日报》2018年9月8日第A06版。

⑤ 《四道“防火墙”护好市民钱袋子》,载《厦门日报》2018年11月6日第A10版。

次,要对互联网金融平台负责人、高管们进行警示教育。例如,上海、深圳等地的互联网金融协会“举办互联网金融企业高管走进监狱进行风险警示教育活动”,组织 P2P 高管“走进监狱”。<sup>①</sup> P2P 高管通过参观监狱,充分了解法律及犯罪后果,切实引以为戒,牢牢守住金融的底线,充分发挥了刑罚的威慑力和震慑力。再次,社会征信机构应逐步扩大向特定主体公开征信信息的范围,将借款人、企业的投资人和董高监等相关人员纳入个人信用管理,对失信个人采取信用惩戒措施,从源头上更有效地防控网络金融违法犯罪行为。例如厦门市已将逃废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和“信用中国”数据库,对相关逃废债行为人形成制约。<sup>②</sup> 最后,从法律的视角区分投资参与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差异,并从被害人角度寻找预防的措施。一些被害人明知自己的投资可能陷入风险,但是因为贪婪和侥幸,认为自己不是最后一个接力棒,为了高额利息收入,铤而走险。这也反映了部分被害人本身也有过错,从刑法中被害人答责这个理论来看,在处置赔偿损失时,要结合被害人的过错程度,让其适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社会防控举措的思考:厦门市采取的社会防控举措,目前在其他省市也陆续开始进行,得到认同与推广,学者和实务界的相关探讨也已经比较深入了。但是,我们在调研中发现,厦门市政府金融办的思路 and 理念是与众不同的。归纳起来有两点:第一,遵循“行刑并行”“行先刑后”的理念,把刑罚的惩治作为最后的手段。在案件爆发之初,行政部门并不是简单地让公安机关冲在前面,而是采取迂回战术,请公安“冷眼观察”,行政监管先行介入,先进入约谈和整改阶段,将刑法作为所有法律的最后屏障。第二,即使是行政监管介入,也要保持智慧和“风度”,不能简单粗暴地执法。从多方搜集的案例来看,对于非法集资行为,监管部门往往开始时疏于监管,怠于查处。实际上,如果政府早些介入,或许也就可以把犯罪消灭在萌芽之中。而一旦矛盾爆发,平台爆雷,执法部门往往又简单直接,关闭平台,查封企业,没有给原本正规经营的企业和平台留出缓冲地带。譬如,来给予企业和平台一些时间处理事务,促其完成正在进行的一些正当业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执法部门这种简单粗暴,缺少智慧和温度的做法,实际上导致了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二次损害。在这方面,厦门市政府的执法水平和意识还是值得借鉴的。

此外,针对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处置,在法律层面,课题组提出以下两个方面的措施予以补充:

1. 对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的违法者进行从业资格的剥夺。在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之中,通过剥夺从业资格,既能实现刑罚报应,也能够达到预防之目的。现有的法律依据不仅有《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准资格刑”的规定,而且要考虑《刑法修正案(九)》致力于犯罪预防与社会防卫,增加了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规定。因此,我们建议,在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中,为预防犯罪人再次犯罪,横向上可以在刑事判决之后建立“从业禁止”与“前科制度”“禁止令”三位一体的职业资格限制体系,在纵向上可以根据适用效果的评估,考量“从业禁止”与行政处罚中“准资格刑”的配合适用。

<sup>①</sup> 参见搜狐网:[http://www.sohu.com/a/114744291\\_469988](http://www.sohu.com/a/114744291_469988),最后浏览日期:2019年1月1日。

<sup>②</sup> 参见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jr.xm.gov.cn/tzgg/bmtz/201808/t20180810\\_2089735.htm](http://jr.xm.gov.cn/tzgg/bmtz/201808/t20180810_2089735.htm),最后浏览日期:2018年9月1日。

2. 健全资产追缴处置机制。如何最大化追回赃款关涉群众权益,是事后刑事处置效果的一个重要部分。在资产追缴方面,成立公安为主,检、法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资产追缴工作组,最大限度追缴涉案资产,不断提高挽损率。一方面,在刑事政策上,确立对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助于鼓励犯罪行为人积极退赃,尽力挽回损失,也化解了社会矛盾,为刑事司法展开广阔的前景。另一方面,在追赃过程中,还可以考虑通过资金查控平台及时追赃挽损,2016年发布的《公安机关侦办电信诈骗案件工作机制(试行)》中对于“快速接警止付”功能的规定就提供了良好的借鉴,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危害性和紧迫性不亚于电信诈骗,可以考虑在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中同样引入类似的制度以快速止损,挽回损失。

总之,为有效防范和处置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需要各级政府和各个层面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理念,以防控风险为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建立长效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综合应对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